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勤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勤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之「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仍於同日23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勤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

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據。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同為公共危險案件，罪質、型態、手段類似，且間隔時間非長，然被告未能約束一己行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於105年間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佳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

被 告 徐勤智 男 35歲（民國78年10月7日生）

住○○市○○區○○○○0段000巷00
號3樓

居臺北市○○區○○○○000巷00號7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勤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14日12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在臺北市○○區○○○○000巷00號7樓居所飲用白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區○○○0段000號11樓之2前上路。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勤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A01L4K983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檢察官 羅嘉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書好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